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城管提字〔2024〕7号
分类：A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政协新建区委员会第二届四次会议第53号 提案的答复

周爱兵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科学设置投放亭。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集中居住区每300户建设一座四分类生活垃圾集中投放亭要求，我区根据实际情况，目前建成区范围内已建设完成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400多座，在投放设施配备完成的基础上，同时已招聘400多名垃圾分类督导员。

2. 强化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制作公益宣传栏、利用电子显示屏、小喇叭宣传等多样化的举措开展“八进”、“十个一”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在全区营造起浓厚的垃圾分类宣传氛

围。同时督促区教体局开展“小手牵大手”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垃圾分类新时尚成为广大市民的生活习惯。

3. 为避免“前端细分类、后端‘一锅烩’”现象的出现。我区配备厨余垃圾运输车43辆（其中：大型车4辆，小型电动四轮厨余垃圾车39辆），全面解决了大型厨余垃圾车辆无法进入封闭式小区作业的困境。

4. 加强执法保障。由区垃分办联合区城管大队垃圾分类中队负责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落实《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保障，同步启动开展“不分类不收运”等现场执法工作。

区垃分办将不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度。一是不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在撤桶并点推行阻力较大的社区或封闭式小区，社区专职人员要联合督导员进行精准帮扶，在帮扶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上门入户宣传。针对距离投放亭设置较远的住户，在上门过程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及法规条例的普及，争取居民住户的理解、支持与配合。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要求落实好垃圾分类的行业管理职责，加大行业指导力度，将垃圾分类列入日常工作。三是不断加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过程中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规投放的单位、个人、商户和违规收运处置企业依法处罚。

特此答复。

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1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706686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码：53

提案人姓名	周爱兵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提案内容	关于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建议				
承办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	电话	0791-83706686	邮政编码	330100
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 周爱兵
2024年7月2日

